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盘珠宝”）为满足扩大经营业务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大盘珠宝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本地一家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且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先生已为大盘珠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本次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 3、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2201 号
- 5、法人代表：刘苏华

6、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114,538.00 万元，总负债为 41,551.00 万元，净资产为 72,987.00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45.00 万元，利润总额 5,130.00 万元，净利润 3,086.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114,536.00 万元，总负债为 40,645.00 万元，净资产为 73,891.00 万元。2018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099.00 万元，利润总额 1,117.00 万元，净利润 904.00 万元。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41433L

3、成立时间：2006 年 06 月 09 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 1 楼、3 楼、6-7 楼

6、法定代表人：苏衍茂

7、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铂金首饰、白银首饰的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试剂的购销;黄金首饰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成品钻石的批发;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

9、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大盘珠宝 51%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大盘珠宝资产总额 45,620.91 万元，负债总额

23,347.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45,213.92 万元。净资产 22,273.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18%，营业收入 14,230.80 元，净利润 1,037.14 万元。（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满足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对大盘珠宝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大盘珠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盘珠宝向银行借款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时，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先生已为大盘珠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大盘珠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且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先生已为大盘珠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1,000.00 万元，为下游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7,47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0%。

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45,47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3%，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8,476.5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